

美亚“万国游踪”境外旅行保障计划

投保须知:

1.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古巴、伊朗、叙利亚、苏丹、朝鲜、克里米亚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2.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3. 本保险仅承保在境内常住的被保险人，不承保非在境内常住的任何人。本保险所称的境内常住是指一年中在境内的居住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
4. 本保险不承保在投保本保障计划时已置身于境外的被保险人。
5. 投保人需在首次旅行出发前投保并交付保险费以保证保险及时起保。
6. 本保险的投保年龄：成年人为 18-80 周岁，未成年人为 1-17 周岁。
7. 因任何原因而取消或改变旅行计划，必须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电话联系本保险公司客服热线(+86 400-820-8858)，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本保险公司，否则本保险公司将不予受理。
8. 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9.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旅行延误保障和旅行变更保障项下可同时获得赔偿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较高者做出赔偿。
10. 保险合同项下应付保险费含适用的增值税。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

1. 本人兹申请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上述旅行保障计划，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确认：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本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3. 本人同意本投保单将会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现获悉及保证：被保险人绝不会违反医生的劝告及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被保险人现在身体健康并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且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或中断的状况并不知晓。
5. 本人明白：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即不满 10 周岁的，为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为人民币 50 万元）须特别告知，否则**贵公司可能对超出限额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6.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本投保单上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或任何与贵公司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其境外）持有、转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本投保单或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3）与本人联络的用途。
7. 本人明白：于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本人可与贵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以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重要提示:

1.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仔细阅读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保险条款可通过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获得或登陆保险公司网站 <http://www.aiginsurance.com.cn/> 查阅。请在投保之前致电：4008208858 或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请确保您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2. 本投保单、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3.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勿在空白投保单上签名，投保人/被保险人需详细填写投保单上所列资料，并亲笔签名确认。
4.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且风险综合评级提示操作、战略、声誉和流动风险较小，具体偿付能力指标和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查询公司官方网站 www.aig.com.cn。